## 我国改革开放30年来的军事力量变化

改革开放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根本方针。改革，包括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包括发展民主，加强法制，完善民主监督制度，维护安定团结。开放，主要指对外开放，在广泛意义上还包括对内开放。与之相适应的是，我国的军事力量也随之发生了重大变化，包括军队建设的变化和军事战略政策的转变。

建立巩固的国防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国家和军队现代化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巩固的国防是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的基本保证。在新的历史时期，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我军要跟上世界军事发展的潮流，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切实捍卫国家的主权、安全和统一；新时期的军队建设和国防建设，必须站在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的高度，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把科学发展观作为重要指导方针，充分体现国防和军队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中的重要地位。

1. 军队建设的巨大变化。

1978年前人们用‘臃肿’来形容拥有600多万军队员额的军队，如今已经成为了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机构精干，战斗力强，军队员额仅有230万的精锐之师。旧‘三打三防训练’向新‘三打三防训练’转变。

30年前“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防原子、防化学、防生物武器”的旧“三打三防”已经转变成了“打隐形飞机、打巡航导弹、打武装直升机，防精确打击、防电子干扰、防侦察监视”的新“三打三防”训练，着眼与全球性军事变革，着眼于高技术竞争与对抗，对打赢未来高技术战争产生重要意义。1988年中央军委重新确立的积极防御军事战略，强调要着重对付可能发生的局部战争和军事冲突。

1. 军事战略的重要转变。

进入90年代，中国军事战略的基点是打赢高技术和信息化条件下的局部战争。1993年，中央军委制定“新时期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方针，提出把军事斗争准备的基点放在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上。这一方针强调加速军队质量建设，提高应急作战能力。1995年，中央军委提出科技强军战略，要求实现军队建设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进入新世纪，中央军委又确定把军事斗争准备的基点放在打赢信息化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上，要求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的军事变革，加快实现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战略目标，努力构建一支同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军事力量。

为适应国际战略形势和国家安全环境的变化，中国制定了“新时期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这一时期的军事战略强调，战略指导要从立足于随时准备敌人大规模入侵转变为着重对付可能发生的局部战争和军事冲突，在基本稳定北线战略态势的前提下逐步改善南线的战略态势，重视经略海洋、保卫和维护国家的海洋权益，提高武装力量的实战能力和整体威慑能力。它主要有以下内容：

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为迎接世界新军事变革的挑战，人民解放军实施质量建军和科技强军战略，提高武器装备和国防科技的自主创新能力，开展信息化条件下军事训练，培养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人民解放军坚持在改革创新中谋发展，推进军事组织体制创新和军事管理创新，调整改革军队体制编制和政策制度，实现军队发展的速度、质量、效益的统一。从1985年到2005年的20年间，人民解放军裁减军队员额170万。人民解放军重点精简陆军，加强了海军、空军和第二炮兵建设。

打赢信息化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人民解放军适应世界军事发展趋势，把信息化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向，推进机械化和信息化复合发展，逐步实现由机械化半机械化向信息化的转型，实现军队火力、突击力、机动能力、防护能力和信息能力整体提高。为此，中国制定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分三步走的发展战略：在2010年打下坚实基础，2020年前后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到21世纪中叶实现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战略目标。

注重遏制冲突和战争的爆发。中国的安全环境十分复杂，主要战略方向和次要战略方向都存在发生危机和冲突的现实可能。军事战略首先必须主动预防、化解危机，坚决慑止危机的爆发和升级。中国始终奉行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核政策，坚持自卫防御的核战略。这一战略的根本目标是遏制他国对中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不会与任何国家进行核军备竞赛。

提高联合作战和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能力。为适应现代战争体系对体系对抗的要求和应对多种安全威胁，人民解放军以联合作战为基本作战形式，提高军队威慑和实战能力，以及遂行非战争军事行动的能力。新世纪新阶段，人民解放军既要应对传统安全，又要应对非传统安全；既要维护国土安全，又要维护海外利益安全；既要维护国家发展稳定，又要维护世界和平发展。为此，军兵种战略正在发生重大转变：陆军从区域防卫型转向全域机动型，海军从近岸防御型转向近海防御型，空军从国土防空型转向攻防兼备型，第二炮兵战略是完善核常兼备的力量体系。

营造有利于国家和平发展的安全环境。人民解放军贯彻国家和平发展战略和对外政策，发展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的军事合作关系，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开展军事交流与合作，营造互信互利的军事安全环境，共同防止冲突和战争。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国际反恐合作和救灾行动，为维护世界和地区和平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与新中国成立初期提出的‘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相比，它在内涵上有了新的发展。首先，把国家利益作为制定军事战略方针的最高准则。“积极防御”旨在遏制战争，争取有利的国际和国内环境。其次，坚持后发制人，战略上不打第一枪。在中国已经掌握核潜艇、远程导弹、人造卫星等尖端武器的情况下依然强调：战略武器和威慑力量只是自卫反击，决不能先打。第三，战略上不搞诱敌深入，战争初期主要是坚守防御。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确立的 “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中，还或多或少有“诱敌深入”的影子，但这次调整明确指出不搞“诱敌深入”，这也是一大变化。第四，不向外伸手，但防御中有进攻。第五，立足劣势装备战胜优势装备之敌，不搞军备竞赛。第六，坚持持久作战。

军事战略作为国防政策的重要内容，是筹划和指导军事建设和军事斗争全局的方略。两者密切联系、一脉相承，都是坚持战略上的防御、自卫和后发制人。但这种防御不是消极的，它是和平时期努力遏制战争与准备打赢自卫战争的统一，是战争时期战略上的防御与战役战斗上的积极的攻势作战的有机统一。